

公职人员 请带头遵守交规

路言

4月10日,安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公职人员和公务用车交通违法整治工作,重点查处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机动车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当日,查处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356起,其中涉及公职人员32起。市公安局将会同文明办,将公职人员不文明交通行为和公务用车交通违法行为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抄告给公职人员和公务用车所属单位。(《安庆晚报》4月12日)



图片来源于网络

对公职人员交通违法行为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所在单位,我市不是第一个。早在几年前一些地方就开始了探索,并在实践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我们之所以对公职人员有着更高的要求,原因很简单,那就在人们的印象中,公职人员的整体素养要高于一般群众。他们是社会的精英,对于政策法规的理解要优于一般社会人员。正因如此,公职人员在遵守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上理应更自觉,要比群众有着更强烈的遵章守纪的意识。

在交通违法处罚上,人人平等。违法必须受到处罚,这一点没有公职与非公职之分。在处罚之上,给予公职人员特殊“待遇”,以书面形式抄告单位,是违法处罚之后的一种道德约束,起

的是监督与教育作用,传导的是带头遵纪守法的压力。压力不尽是坏事,人往往会由压力而更加注重自己的言行,使之更加符合规范,符合法律法规。这不仅有利于社会交通安全秩序的好转,也是对公职人员形象的一种提升。

交通安全涉及每一个人的健康,关乎每一个家庭的幸福,影响着社会的和谐与安宁。现实中因违规违法造成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加重了社会运行的成本。这也即是我们一直重视交通安全,加大对交通违规违法处罚的原因所在。处罚不是目的,对各类交通违规行为进行必要的处罚,旨在通过这些处罚途径,提高人们遵守法律法规的意识,以共同守护好生命安全与健康,让出行之路安全又顺畅。

公职人员在社会运行中所处的地位决定了其在提高交通出行安全意识上要起带头作用。安全意识体现在日常的行为中,体现在对法律法规的自觉遵守上。公职人员带头遵章守纪,自觉遵守交通法规,首先是给家人做榜样,其次才是给他人树典型。所以,在安全出行上,在遵守法律法规上,公职人员请带好头,当好模范,在引领示范中,带动大家一起营造安全和谐的出行环境。



念好公职人员遵守交规“紧箍咒”

艾才国

“己不正,焉能正人。”在法律法规面前,在社会公序良俗面前,公职人员就应该走在前面,做出表率。我市开展公职人员和公务用车交通违法整治行动,并将公职人员不文明交通行为和公务用车交通违法行为等情况抄告所属单位,旨在为全体公职人员念好遵守交规“紧箍咒”,看似严厉,实是爱护。

近年来,公职人员违反交通法规的新闻频现媒体,套牌驾驶、强行冲卡者有之,无证驾驶、酒后驾车者有之,有的还叫嚣“我是某某某”,甚至辱骂、殴打交通执法人员,威胁让交警“下岗”等等,他们自恃自己身份“特殊”,便无视交通法规,凌驾于法律法规之上,在败坏自

己形象的同时,也扰乱了交通秩序,威胁到交通安全。为此,给公职人员念好遵守交规“紧箍咒”,将他们的“特殊身份”变成“特殊约束”,倒逼他们带头为文明交通做表率、当示范,大有必要。

正所谓“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强调公职人员遵守交规需要执法人员念好“紧箍咒”。对交通违法行为一视同仁“零容忍”,坚决杜绝“人情执法”“关系执法”“选择执法”,只要有公职人员交通违法的,该查纠的查纠,该警告的警告,该处罚的处罚,该追究刑事责任的绝不姑息。

“交通违法抄告所属单位”,

意味着在制度和规矩面前,公职人员头顶又多了一道“紧箍”。它在警示公职人员这一身份虽然“特殊”,但不是特权,而是一种更严格的约束。公职人员“身份”不是躲避法律惩处的挡箭牌,而是悬挂在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只有时刻心存敬畏,才能不逾矩、不越轨。

治乱象、保畅行,是人心所向、民心所愿。只有公职人员带头尊崇法治,筑牢防线、守住底线、不越红线,整个社会才能培育出敬畏法律的法治精神,涵养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从这个意义上说,念好公职人员遵守交规“紧箍咒”,对公职人员交通违法行为“零容忍”,无疑就是一剂猛药。

你不冷漠 社会就有光亮

未一平

4月9日上午,318国道小市段,一辆拉鲜鱼的小车侧翻,鲜活的鱼儿散落一地。附近村民发现后,自发将鱼儿收拾归拢,并帮受伤司机打电话通知120救援。(《安庆晚报》4月11日)

每每看到类似他人有难、众人相帮的新闻时,总有一股温馨的感觉弥漫心间,而且也总想着说上几句话,以进一步彰显这种社会大众所展现出来的热情与善良。

如果我们不偏执,以负责任的眼光打量身边的世界,就会发现生活中类似这样的场景非常多,而且这些离我们不远,就发生在我们的身边,有着十分的亲近感。这些好人越来越多,他们均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在见到他人有难时,会及时地伸出手来,给予他人力所能及的帮助。

这是一个社会良善运行的底色,是一个友好型社会所应具备的最为基本的道德准则。一个社会好不好,人们生活其中有没有幸福感,除了经济与环境等社会因素外,一定程度上还体现在人与人之间是否能友好相处上。一人有难,众人相帮,是几千年的社会传统,绵延几千年的道德早已融入了我们的血液,且在现实中不断地得以发扬与传承。这是现实给予我们的回报。生活在这样的社会现实中,那些时不时上演的互助的生活场景,总是给人一种满满的感动,而且也为社会道德注入了清新的源源不断的正能量。

由此,我们希望这样的正能量多多益善,充溢我们的日常,成为生活的一部分,在感动你我中,推动社会进一步良善运行,让道德的光芒照亮我们内心与世界。

环顾现实,生活经验一再告诉我们,一个人在处于困境时,如果能得到他人的帮助,这些帮助不论大小,总是会让人铭记,且会于往后的日子里时不时地会在脑海中浮现受助的情景,由此而深感一种美好、一种受人待见的温暖。

你不冷漠,社会就有光和亮,就有温暖弥漫,温馨常现。一个良善的社会最好的运行模式是,今天你受到了他人的帮助,明天你也将成为那个帮助他人的人。这也就是说,我们需要他人的帮助,但也要有帮助他人的道德与行为自觉,给予他人需要的帮助。这是每个人的义务,也是社会责任所系。在帮与互帮中,社会就变得越来越美好,越来越让人觉着温馨。如此,就让我们成为那互帮互助中的一员吧。